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，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，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，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，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，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；地方建設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，若欲保全資產，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，暨後續之催收作業，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，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範疇，係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、教育建設、增置或修建設備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，由於借款契約訂定，該基金對到期未償還之借款，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，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，故自改隸中央政府以來，均未發生壞帳；惟借款契約所訂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，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。
- 二、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，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；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，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。」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基金分左列 2 類：一、普通基金：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，為普通基金。二、特種基金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，為特種基金。……(四)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，為作業基金。……。」作業基金與普通基金分屬不同之基金個體，其資產、負債應分別獨立，不應混用。
- 三、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，借款單位到期應償還之本息，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，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不合展期規定，經函催仍未償還者，其已核貸未撥款部分應停止撥付及停止貸款 2 年；而借款契約對未償還之借款，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，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。歷年地方政府到期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償借款而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者，計有雲林縣政府、瑞芳鎮公所、斗南鎮公所、西螺鎮公所、名間鄉公所、水上鄉公所、溪口鄉公所、內埔鄉公所、長治鄉公所、東港鎮公所、鹽埔鄉公所、新埤鄉公所、滿州鄉公所等 13 個機關，均已扣還完畢；至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學校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者，迄未發生。

- 四、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，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，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，且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；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，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，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，恐干擾地方政府之施政。
- 五、另該基金雖受財政部管轄，惟其類屬作業基金，基於基金個體獨立原則，資產、負債與普通基金係各自獨立；準此，該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，若欲保全資產，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，暨後續之催收作業，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，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。